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严斌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当前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5年8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国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均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调整至2025年8月31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担任以往年度审计机构的过程中,表现出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审计工作质量;本次续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单项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投资风险提示: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现将总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0.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76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2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7月29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3,263,0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224,491.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038,548.69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募集资金人民币903,263,0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6,224,491.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038,548.69元已于2020年7月28日汇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资金额总额
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41,315.72	30,760.71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20.46	5,220.46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6,010.24	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6.99	4,576.99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35,409.71	35,409.71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35.98	7,735.98
合计	100,269.10	83,703.8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167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4,008.65万元(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现阶段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会有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授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计划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四)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甘源食品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伤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2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投资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现将总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现金管理产品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高风险投资的产品。投资理财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等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4.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系统性风险。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公司财务中心需及时跟踪现金管理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甘源食品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在审批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完成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3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未发生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64号)核准,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30.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76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903,263,04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66,224,491.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7,038,54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6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年产3.6万吨休闲食品河南生产线建设项目	30,760.71	23,128.72	7,631.99	75.19%
2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35,409.71	9,619.38	25,790.33	27.17%
3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735.98	7,019.16	716.82	90.73%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5,220.46	637.95	4,582.51	12.22%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6.99	1,761.79	2,815.20	38.49%
	合计	83,703.85	42,167.00	41,536.85	50.38%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项目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2年8月1日	2025年8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到软硬件调试与建设方案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有所滞后。现公司根据市场预计,计划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投资节奏进行适当调整。根据当前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5年8月31日。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五、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调整至2025年8月31日。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调整至2025年8月31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实施是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甘源食品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前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4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张立琰	2006年	2003年	2011年	2022年	2022年,签署华翔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独立复核姚记科技、纵横通信、伟星新材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署金徽酒、华翔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独立复核姚记科技、纵横通信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立琰	2006年	2003年	2011年	2022年	同上
	刘冬群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2年度签署秋田微、甘源食品2021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达	2013年	2010年	2013年	2022年	2022年度签署海星股份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海星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明牌珠宝、精功科技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

1. 基本信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2021年度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含内控鉴证报告费用)为70万元(不含税),公司预计2022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鉴证报告费用)不超过84万元(不含税),较上期变动情况不超过20%,具体金额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天健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审计机构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

4.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5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特别说明:

以上提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2年8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婷

(2)电话号码:0799-7175598

(3)传真号码:0799-6239955

(4)电子邮箱:zhengquanbu@ganyuanfood.com

(5)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栏打勾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注意事项: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 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1

2.投票简称:甘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2-06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显示技术于2021年7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	3.60%
2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7日至2023年1月26日	3.60%

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程序

2022年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对象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的可能。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4月21日	3.50%	是	431,506.85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21日	2022年7月21日	3.80%	是	942,191.78
3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10月8日	3.80%	否	--
4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4月8日	2022年10月8日	3.80%	否	--
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4月24日	2022年7月24日	3.50%	是	441,095.89
6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1月26日	3.60%	否	--
7	广东南粤银行云浮新兴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27日	2023年1月26日	3.60%	否	--

六、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银行定期存单。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进展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因自身经营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3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广东科创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7日,广东科创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并且减持股份数量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截止2022年7月27日,广东科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为1,917,000股,减持数量已达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7.19-2022.7.27	13.60	1,917,000	1%
合计	-	-	-	1,917,000	1%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55,320	9.05%	15,438,320	8.05%

3、其他相关说明

广东科创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广东科创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科创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科创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持股每减少1%,应披露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301房自编号1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7.19-2022.7.27			
股票简称	华锋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917,000		1%	
合 计	1,917,0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355,320	9.05%	15,438,320	8.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55,320	9.05%	15,438,320	8.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22月6月25日通过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发布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华锋股份不超过3,834,000股(按当时公司总股本计算,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截止2022年7月27日,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锋股份数量累计为1,917,000股,减持数量已达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数量已过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备查文件:广东科创《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